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21年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3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30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21年预计授信额度	2020年9月30日扣除保证金实际授信业务余额	2020年9月30日债券承销余额	2020年9月30日债券投资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含一致行动人)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19.82	4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7.93	–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9.86	–	–
4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	–	–
	合计		37.61	4	–

注: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等)。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均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

2021年,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55亿元,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15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华侨银行及关联体之间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全球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境外债券回购交易、分销业务、债券借贷、同业拆借(拆入)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21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金50.4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46.29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3、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0年10月130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望春工业区龙嘘路125号5-6层,注册资本为0.5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项目投资;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车站路15号,注册资本为2,31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金银饰品、纪念币的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的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金银制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9月30日,注册地址为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151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内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上述1和2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4、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五、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

二、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除自身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有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9日和11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备注:请对议案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总行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总行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其中陈首平董事、刘新宇董事、章凯栋董事、胡平西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和王维安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史庭军、魏雪梅、陈首平、刘新宇、章凯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及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机构发展规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3日在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8,703,000	2.15%	2,140,500
张康宁	副总裁	2,975,000	0.74%	743,750

注1: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股东: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500,000股	0.12%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股东魏凤鸣、张康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总额100万元,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及新型产品研发,以达到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推动创新研究成果从研发转向生产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阳通")拟以自有资金设立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研究院"),投资总额1,000,000.00元,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新型产品研发等业务。

(二)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通信设备、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研发、电子软件研究等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华阳通持有100%股份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使自身工艺适应5G时代不断更新的应用场景,子公司需要通过建立研究院以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研发新型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吸引行业人才及国内外专家,并推动创新研究成果从研发转向生产,从而实现公司的产业技术创新升级及行业地位提升。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研究院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研究院管理经营的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6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宁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01破申7-1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现就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及停复牌安排

宝塔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13日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核心议程为债权人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宝塔实业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11月13日14: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由出资人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由于公司及管理人正在筹备宝塔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由公司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0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7号)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4.1167万股,于2017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其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成功发行,持续督导期至公司前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20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及协议约定终止与华泰联合证券的原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谢晨先生、黄俊毅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谢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铭普光磁IPO、格林伟迪IPO项目;乾照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舜天船舶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璞泰来可转债项目;中贝通信、捷邦科技、亿源通改制辅导等项目。

黄俊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评估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长盈精密非公开发行、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鲁亿通IPO、农产品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的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计划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

2、持本公司股份6,66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7%)的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6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收到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科瑞华")、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12,933,332	8.08%
祥禾泓安	6,666,662	4.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国科瑞华、祥禾泓安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国科瑞华本次拟减持数量为不超过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祥禾泓安本次拟减持数量为不超过6,66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国科瑞华、祥禾泓安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公司的投资期限已超过60个月,公司在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科瑞华、祥禾泓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国科瑞华、祥禾泓安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任何已经披露的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国科瑞华、祥禾泓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国科瑞华、祥禾泓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国科瑞华、祥禾泓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3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9年12月,中粮置业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亿元(核准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19〕MTN737号)。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粮置业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中粮置业近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核准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19〕MTN737号),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粮置业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名称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中粮置业MTN001
代码	102002105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0年11月6日	发行利率	4.51%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计息方式	附息浮动利率
产品信用级别	AAA	产品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权信息			
含权类型		行权日期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年11月6日	
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2023年11月6日	

中粮置业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交易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广信持公司股份36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上海广信于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由16.36%减少至11.3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广信持公司股份36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6%,具体情况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9.11-2019.9.12	14.53	125.81	0.39%
	大宗交易	2019.10.31	11.61	69.00	0.21%
	集中竞价	2019.11.27	11.62	78.05	0.24%
	集中竞价	2019.12.24-2019.12.25	12.23	177.68	0.55%
	集中竞价	2019.12.27	12.26	68.32	0.21%
	集中竞价	2019.12.30	11.90	0.68	0.00%
	大宗交易	2020.1.7	11.61	78.05	0.24%
	集中竞价	2020.2.25-2020.2.26	13.59	78.05	0.24%
	大宗交易	2020.3.9	12.49	64.00	0.20%
	集中竞价	2020.4.1-2020.4.3	12.10	228.02	0.70%
	集中竞价	2020.4.7	12.15	18.66	0.06%
	大宗交易	2020.5.8	11.43	70.00	0.22%
	集中竞价	2020.5.25-2020.5.26	11.18	78.05	0.24%
	集中竞价	2020.8.6-2020.8.7	13.45	246.68	0.76%
	大宗交易	2020.8.14	12.42	78.10	0.24%
	集中竞价	2020.8.24	13.26	78.05	0.24%
	集中竞价	2020.11.04	16.87	86.85	0.27%
合计				1624.05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13万股	16.36%	3689万股	1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3万股	16.36%	3689万股	1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海广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海广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广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广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47%)。

公司近日收到黄锦禧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锦禧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3,0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减持数量已过半,剩余可减持股份1,962,600股。黄锦禧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09-24	13.600	400	0.008%
			2020-09-25	12.860	1,245,000	24.900%
			2020-11-05	13.927	1,792,000	35.840%
合计	–		–	–	3,037,400	60.74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90,667,200	29.8247%	87,629,800	28.8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800	7.4562%	19,629,400	6.4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400	22.3686%	68,000,400	22.3686%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黄锦禧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目前已减持3,037,400股,减持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减持股份1,962,600股。

3. 本公告中部数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黄锦禧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黄锦禧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数量超过拟减持数量的一半,未超过拟减持数量,本次股份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股东黄锦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首发股东、董事黄铭雄先生及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211%。本次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实际已减持股份3,0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黄锦禧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3,4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1%的告知函》,获悉陈秀峰先生于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55,56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

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人,计算权益变动比例时,合并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当天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0日	23.141	400,000	0.089
		2020年10月21日	23.612	300,000	0.067
		2020年10月22日	23.229	700,000	0.156
		2020年10月23日	23.599	765,500	0.171
		2020年10月26日	23.380	834,500	0.186
		2020年10月27日	23.260	450,000	0.100
		2020年10月28日	25.331	247,400	0.055
		2020年10月29日	26.613	209,300	0.047
		2020年10月30日	25.360	578,594	0.129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03日	23.500	2,638,900	0.588
		2020年11月04日	23.480	1,722,321	0.384
		2020年11月05日	24.040	794,344	0.177
合计			–	9,640,859	2.149

二、股份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秀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155,565	1.149	
合 计	5,155,565	1.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229,926	22.34	95,074,361	2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17,293	4.08	13,161,728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12,633	18.26	81,912,633	18.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3,4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